##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(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)

一、目的

為落實公司治理、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職能,及健全董事會結構,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制訂本政策,以資遵循。

## 二、政策

- (一) 本公司選任及審核董事及獨立董事人選時,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 化,包括學歷、經歷、性別、獨立性、專業經驗及不同國籍等多方因素,並衡量其進 入董事會後,是否可發揮其職責,為公司帶來最大的效益。
- (二)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 想目標,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:
- 1.經營管理能力。
- 2.領導決策能力。
- 3.產業知識。
- 4. 營運判斷能力。
- 5.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6.國際市場觀。
- 7.社會關懷。

## 三、揭露

本公司所訂定之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」將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,以備查詢。

四、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